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局務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2年3月23日(星期四)上午9：00

開會地點：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仁愛院區檢驗大樓6樓大禮堂

主 席：陳彥元局長

出席人員：陳正誠副局長(請假)、李碧慧副局長、邱秀儀主任秘書、黃秋玉簡任技正、王素琴簡任技正、紀玉秋專門委員、李綉美科長、張惠美科長、陳怡婷科長、何叔安科長、林夢蕙科長、劉惠賢科長、陳小燕科長(請假，呂佳青股長代理)、李慧芝科長、黃景義科長、林起民主任、官碧蓮主任、曾惠專主任、范汝欣主任、陳麗婷主任、賴昭錦主任、俞旺程法制專員、洪靜琪技正、杜文琪秘書、林莉玲主任、周真貞主任、楊明娟主任、林柳吟主任、余燦華主任、林雪蘭主任、吳昭樺主任、陳幸宜主任、駱貞妃主任、袁旅芳主任、呂秀蓉主任、吳俊良主任、璩大成總院長、黃遵誠副總院長、蕭勝煌副總院長、黃弘孟副總院長、邱逸淳副總院長、蔡景耀院區院長、黃實宏院區院長、許家禎院區院長、陳修聖院區院長、陳冠仰院區院長、楊添圍院區院長、許中華院區院長、王建淳副主任、謝明軒主任、楊君萍股長

紀 錄：林育昌技佐(分機7124)

壹、主席致詞：略。

貳、專題演講：數位創新智慧轉型(萬芳醫院陳俊佑醫療資訊執行長)

參、各單位報告案：

一、綜合企劃科報告: 已結案件1件、正在進行中案件1件、將進行案件2件，共計4件，報請公鑒。

(一) 已結案件：

項次	案由	說明	完成日期
1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112年度補助款討論會議	1. 訂於112年3月20日下午2時於本府西北區2樓N211會議室辦理旨揭會議完竣。 2. 本次會議由局長主持，出席人數共計38人，包含本局相關科室長官及本市聯合醫院總院長及各院區院長等業務相關人員出席。 3. 會議決議：請聯合醫院依會議決議配合本局政策執行相關業務及經費核銷事宜。	112.03.20

(二) 正在進行中案件：

項次	案由	說明	完成日期
1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112年度醫療儀器審議委員會	1. 訂於112年3月28日下午2時於本局3樓簡報室辦理旨揭會議。 2. 本次會議由陳正誠副局長主持，將對本市聯合醫院113年預計購買1,000萬元以上之醫療儀器購置及租賃案進行審查討論，本次出席人員包含府內外委員共約9人出席，及市立聯合醫院副總院長、院區院長及醫工室等業務相關人員。 3. 為提高會議審議效率，相關資料前已提供府外委員先行審閱，本局前於112年3月16日箋請該院就委員意見於3月21日下班前補充說明回復。	112.03.28

(三) 將進行案件：

項次	案由	說明	完成日期
1	「臺北市市立醫療院所醫療基金監督管理委員會」112年度第1次會議	1.訂於112年4月7日下午2時於本府北區2樓N202會議室辦理旨揭會議。 2.本次會議由陳彥元局長主持，將對本市聯合醫院111年度經營績效、財報及營運績效考核指標達成情形及113年度次年度營運計畫之審議(包括公衛計畫及重大投資案)進行報告審議。本次出席人員包含府內外委員約13人及聯合醫院出席。	112.04.07
2	本局所屬臺北市立聯合醫院111年度醫療基金營運績效考核	1.依本府研究考核發展委員會112年2月2日府研計字第1123002099號函辦理。 2.今(112)年本局所屬市立聯合醫院醫療基金營運績效考評將以書面審查方式辦理，分為營運指標執行情形及111年度策略地圖執行情形等2部分進行考核。 3.本局前於112年2月24日函請該院於112年3月10日前提供相關資料，該院3月10日繳交，尚缺111年度院本部平衡計分卡績效評核表、111年度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院本部自評總表及111年度策略地圖與平衡計分卡執行成果說明報告，本局箋請該院於3月25日回覆。 4.待收齊相關資料將提供與委員進行書審，考核成績後續依限提供本府研考會。	112.04.31

主席裁示：洽悉。

二、食品藥物管理科報告：正在進行中案件3件，共計3件，報請公鑒。

(一) 正在進行中案件：

項次	案由	說明	預計完成日期
1	臺北市政府食安委員會	1. 臺北市政府食品安全委員會第33次會議，預計於3月27日(一)上午10時於本府市政大樓11樓吳三連廳召開，邀請市長主持、頒發委員聘書並公布委員名單，報告案暫定如下： (1) 本市蔬果農藥殘留安全網及中央產地端擴大藥檢導入計畫(市場處、臺北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產業局專案報告) (2) 力行國小學校午餐供應異常事件處辦及檢討(教育局、衛生局) (3) 111年獎勵地方政府落實推動食安五環改革政策計畫執行成果(衛生局) 2. 第4屆委員於112年3月6日屆滿，第5屆委員聘派作業說明如下： (1) 本局已於局網公告簡章並函請各公協會及大專院校於111年12月23日前提供外聘委員推薦人選，含本局推薦統計已有48位候選人報名。 (2) 《臺北市政府府級任務編組委員遴選作業原則》業於112年1月11日臺北市政府(112)府授人任字第11230003451號函自即日(意即112年1月11日)起停止適用，另人事處112年2月8日通知，《臺北市女性權益保障辦法》業已刪除各委員會外聘委員性別比例要求，爰修正設置要點，修正案業經112年3月7日第2234次市政會議照案通過，刻正報請市長聘派第5屆委員。	112.03.20
2	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	1. 目前捐贈活動進度如下：(截至112年3月15日) (1) 實物受贈單位為稻香北榮、聯醫忠孝。 (2) 現金(15萬元)受贈單位為仁愛護理之家。皆已與公會完成洽談事宜。 2. 公會預計於112年3月25日於花博辦理捐贈儀式，市	112.03.25

項次	案由	說明	預計完成日期
		長及局長將出席致詞及觀禮。	
3	智慧醫材資訊揭露及與醫療院所媒合	智慧醫材與本市醫療院所、照護機構場域驗證媒合；預計依期程推廣業者加入衛生福利部「智慧醫療器材媒合平台」，後續並分享資訊供本市醫療院所參考。	112.12.31

主席裁示：**洽悉。**

三、健康管理科報告：已結案件3件、正在進行中案件3件、將進行案件5件，共計11件，報請公鑒。

(一) 已結案件：

項次	案由	說明	完成日期
1	3月中心會報與本局暨所屬單位有關重要討論如下： 1.災害防救健康服務中心功能角色案 2.「112年十二區健康服務中心考評指標管考及品質提升獎勵計畫作業」案 3.「臺北市十二區健康服務中心COVID-19疫苗接種獎勵計畫實施期程修訂及達成率現況」案	1.3月中心會報與本局暨所屬單位有關重要決議如下： (1)請長照科、醫事科共同討論，請向收容組主責單位提出市級規範與標準作業調整建議，由區級依規範配合執行。 (2)請各單位依指標項目進行內控管考與定期檢討。 (3)請各中心加強50歲至64歲、75歲以上兩族群第2次追加劑催種，努力爭取中央獎項。	112.03.09
2	台灣健康城市聯盟第八屆會員大會暨理監事聯席會議	該會議業於112年3月20日(一)假台南成功大學光復校區國際會議廳辦理，由本局李碧慧副局長代表本市團體會員出席參與，本市蔣市長萬安當選為常務理事。	112.03.20
3	「111年全國社區營養推廣中心成果觀摩會」頒獎典禮	1.參與健康署委託中華民國營養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辦理「111年全國社區營養推廣中心成果觀摩會」，由陳彥元局長代表出席受獎，獎項如下： (1)「卓越績效品質獎」 (2)「營養不良高風險個案管理獎」 (3)「教材教案成效獎」 2.社區營養師王培竹榮獲社區營養師貢獻獎、社區營養師亦獲得個人與團體之「教案及圖文徵選」獲獎計4項。	112.03.24

(二) 正在進行中案件：

項次	案由	說明	預計完成日期
1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教育局校園健康服務工作小組112年度第1次聯繫會議	1.本局及教育局訂於112年3月29日召開「校園健康服務工作小組112年度第1次聯繫會議」，由本局李碧慧副局長及教育局鄧進權副局長共同主持，與會者為本局及教育局相關科室代表，會中就教育局提案「臺北市各級學校衛生保健考核指標」回歸該局全權辦理一案進行討論。 2.本局原持「臺北市各級學校衛生保健考核指標」20%考核權重(112年計9項指標)，由本局相關權責科室依據學校衛生法、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AED)安心場所之認證作業原則、臺北市各級學校校園疑似傳染病通報及相關防治作業等，進行各級學校護理師考核，教育局建議自112年起改由該局全權依護理人員辦理學校衛生保健項目進行考評，以符實需。 3.已於112年3月17日以電子郵件請本科權責科室就教育局提案，檢視對應指標是否影響業務推動，並派員出席與會。	112.03.29

項次	案由	說明	預計 完成日期
2	菸害防制法修法重點宣導與因應作為	<p>「菸害防制法」修正案於今年1月12日立法院三讀通過，並經總統112年2月1日華總一義字第11200010211號令公布在案，後續將由行政院訂定施行日期。本局已依菸害防制法後續規劃之宣導、訓練及稽查執行作為。</p> <p>1.實施日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召開執法討論會議:3月2日由紀玉秋專門委員主持召開「研商菸害防制法修正施行執法討論會議」，邀請本局俞旺程法制專員、稽查科及本科同仁研商後續執法規劃，強化橫向聯繫機制。 (2) 修改稽查(檢查)紀錄表:業3月8日奉核並提供本局稽查科、本市十二區健康服務稽查人員檢視無意見，刻正進行印製，預計3月21日發送。 (3) 稽查人員教育訓練：3月9、10日辦理2場次實體及線上「菸害防制法修正施行稽查人員教育訓練」，計250人參加，以強化人員執法一致性。 (4) 稽查時程及成果回報規劃:已請本局稽查科、本市十二區健康服務中心、本府警察局、委任及協助機關，強化稽查及回報執法成果。 (5) 修訂裁罰基準：本法正式公布施行日期，尚待行政院核定中。草擬修訂裁罰基準函請本府法務局表示意見，依本府法制作業流程簽報修訂裁罰基準，俟局長核定後公布生效，以維法制程序。目前已於3月13日以電子郵件提供予法務局裁罰基準初核，俟該局回復後，再依規定簽辦修訂作。 (6) 建立聯合稽查人員line群組。 (7) 強化宣導：規劃製作民眾、青少年、販售菸品業者、禁菸場所管理單位之宣導素材，2月17日已請資訊室協助將健康署提供之新法宣導影片放置局外網首頁，2月20日已請觀傳局與資訊局分別於我是台北人官方臉書、台北通app上刊、2月21日已請公管中心於市政大樓式電牆進行影片、圖片、跑馬燈文字宣導，並持續運用多元電子平面管道(如網站、單張、海報、廣播、簡訊、跑馬燈、捷運燈箱、電視牆、公車智慧候車亭、我是台北人官方臉書、市府官方LINE、發布新聞稿等)，及協請市府相關局處、學校、公(工)會等單位協助共同加強宣導。 <p>2.實施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中央辦理「菸害防制新法上路」新興菸品實體店面實地稽查記者會。 (2) 啟動本市禁菸範圍聯合稽查:包含電子煙、加熱菸實體通路(包含實體店面、夜市、商圈)(警察局、本局稽查科)；擴大禁菸範圍，包含:酒吧及夜店(警察局、本局稽查科)；大專院校、幼兒園、托嬰中心及居家式托育場所(本市12區健康服務中心)；本市所轄禁菸範圍(本府菸害防制委任或行政協助機關)等實地稽查。 (3) 另對於實體通路官網、IG、Fb、網頁平台等每日進行關鍵字監測(健康科)，並當日收集違規件數回報。 <p>3.實施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執法成果回報:自生效日每日下午3點各單位回報執行成果，以利本局於隔日9點前回覆健康署。 (2) 執法期程:1個月內加強稽查電子煙及加熱菸稽查；加強擴大禁菸場所，含大專院校、酒吧、夜店稽查及對拍賣網路等監控違反菸害防制法 	112.04.30

項次	案由	說明	預計完成日期
		案件。	
3	老人健檢名額登記作業	1. 112年總名額5萬503名，截至3月16日已取號4萬2,374人，取號率83.90%，名額尚餘8,124名。 2. 今年度取號期程已於3月8日結束，民眾可自行向未額滿之院所登記，將於每週五更新名額剩餘狀況於本局官網。	112.12.31

(三) 將進行案件：

項次	案由	說明	預計完成日期
1	112年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孕產婦(兒)追蹤關懷訪視訪員教育訓練	於112年4月14日上午9時至12時辦理「孕產婦(兒)追蹤關懷訪視訪員教育訓練(視訊)」，課程內容為訪員追蹤關懷技巧、訪員追蹤關懷經驗分享與訪視紀錄鍵入指引、社政資源轉介要點。	112.04.14
2	臺北市健康城市營造專家共識會議	於112年4月17日至21日擇日辦理本案專家共識會議，將就本市推動健康城市中長期指標進行規劃討論並擬定專家輔導方案以利辦理後續本案5組工作小組會議。	112.04.17
3	本局召開112年成人預防保健暨B、C型肝炎篩檢醫院高層聯繫會議	為提升本市40至64歲成人預防保健服務利用率及45至79歲B、C型肝炎篩檢率，預計於112年5月上旬前由局長主持，邀集各醫院高層召開「112年成人預防保健暨B、C型肝炎篩檢醫院高層聯繫會議」，透過會議取得各醫院高層之重視，以提升醫院篩檢量能。	112.05.31
4	112年臺北市醫事人員戒菸服務訓練	1. 依據112年雙北合作交流平臺「醫事人員戒菸服務訓練」合作案(兩市醫事人員可跨市參訓)辦理。 2. 本局預定於112年4月至10月間辦理6場戒菸衛人員教育訓練，將於4月28日辦理第1場教育訓練(實體課程50名、同步視訊課程100名)。	112.10.31
5	111年學年度國中入學女生校園設站接種HPV疫苗事宜	1. 辦理期程：4月1日至10月31日 2. 相關作業如下： (1) 衛教宣導：預計於4月起請各校辦理校園衛教宣導活動及進行知能問卷調查，後續統計學生知能提升情形。 (2) 接種意願調查及造冊：預計於6月1日函請各校調查學生接種意願及簽署同意書，進行名冊造冊作業(目標人數9,240人；涵蓋率88%)。 (3) 校園設站作業；預計8月30日前完成90所校園設站醫療院所媒合作業，預於10月31日前完成所有設站場次及12場現場查核事宜。	112.10.31

主席裁示：洽悉。

四、人事室報告：已結案件1件、正在進行中案件1件，共計2件，報請公鑒。

(一) 已結案件：

項次	案由	說明	完成日期
1	本局暨所屬機關112年1、2月加班時數超過45小時及一案	1. 依本府112年3月16日府授人考字第11230018962號函及其附件調整後「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工作超時人員關懷方案」、人事處同年月日電子郵件辦理。 2. 前開「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工作超時人員關懷方案」調整本府工作超時人員調查作業及關懷方式，並溯自112年1月1日生效，遵照調整後規定賡續辦理旨揭超時人員關懷(每月工作超過45小時)及依新規定辦理60小時報表填報，本次來函說明如下： (1) 本府前於105年2月1日訂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工作超時人員關懷方案」(以下簡稱關懷方	112.03.31

項次	案由	說明	完成日期
		<p>案)，嗣請各機關按月統計前一月加班時數，及公務人員與聘僱人員每月、連續3個月及連續6個月以上加班超過45小時情形，併同應採行之具體關懷方式送請各該機關首長親批及提報首長主持會議報告，同時配合本府調查作業。</p> <p>(2) 考量前開關懷機制已融入各機關日常業務推行，並因應112年1月1日施行之「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公務員服勤實施辦法」對於公務員之延長辦公時數上限已有規範，爰請各機關自行依同仁加班超時情形分級採行具體作法，俾落實公務員健康權及前開關懷方案。</p> <p>(3) 另本府將自112年1月起配合前開辦法施行，調查各機關公務員每月、連續3個月及連續6個月以上延長辦公時數加班超過60小時之人數、超時原因、辦理業務及機關採行之因應作法等事項，俾依前開辦法第9條規定定期檢討各機關勤休制度之妥適性。</p> <p>3.經查填旨揭本局暨所屬機關112年1、2月加班超過60小時，分述如下：</p> <p>(1)1月加班時數超過60小時共計15人【含駕駛2人（勞基法人員）】，符合A級人員共13人，含本局12人及所屬信義區健康服務中心1人。</p> <p>(2) 2月加班時數超過60小時共計3人，為A級人員僅本局3人。</p> <p>4.除3位府會聯絡員外，加班情形主為新冠肺炎防疫業務，俟疫情趨緩後可回復正常。請各單位主管依關懷方案平時多關心同仁工作狀況，並視情形派專人工作指導或彈性調派人力支援，使同仁樂在工作並能身心健康。</p> <p>5.本局已成立關懷協調小組，如需共同協助請通報本室啟動機關小組協處作業。</p> <p>6.提112年3月份局務會議報告及填報線上調查表。</p>	

(二) 正在進行中案件：

項次	案由	說明	預計完成日期
1	「臺北市促進原住民就業自治條例」經本府111年9月15日修正公布案	<p>1. 茲就該條例修正內容，簡述如下：</p> <p>(1) 第4條規定略以，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進用下列職務人員總額每滿50人至少應進用原住民1人。一、聘用人員、約僱人員。二、駐衛警察。三、技工、駕駛、工友、清潔隊員。四、收費管理員。五、其他不須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工級職務。各機關未達前項進用比例者，應按月向原民會設立之專戶繳納代金，其金額依差額人數乘以每月基本工資計算。</p> <p>(2) 第10條規定略以，第4條第1項修正條文於本自治條例公布後1年施行。</p> <p>2. 該條例第4條經修正後新增聘用人員職務，並自112年9月15日起施行。</p> <p>3. 查112年3月1日本局屬前開職務人員計442人(聘用人員392人、約僱人員32人及職工18人)，倘依修正後規定本局應進用原住民為8人，目前已進用6名原住民，尚不足2人。</p> <p>4. 為避免屆時(112年9月15日)因未足額進用原住民，產生繳納代金情形，本室依各科室現有人數訂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各科室應進用原住民人數清冊，並經核定，且於112年1月17日及同年2月10日以電子</p>	112.09.15

項次	案由	說明	預計完成日期
		郵件轉知各科室知悉，請各科室進用前開人員時依規定足額進用原住民。	

五、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報告：已結案件1件、正在進行中案件1件、將進行案件1件，共計3件，報請公鑒。

(一) 已結案件：

項次	案由	說明	預計完成日期
1	聯醫營運概況	<p>1.有關服務面112年1-2月與111年同期相較如下：</p> <p>(1)112年1-2月門診人次為43萬3,315人次，較111年同期減少22萬2,477人次(-33.92%)，其中綜合院區以陽明院區減少最多(-49.17%)；專科院區以松德院區減少最多(-52.15%)。</p> <p>(2)112年1-2月急診人次為3萬2,510人次，較111年同期增加7,736人次(31.23%)，其中以中興院區成長最多(108.27%)、其次忠孝院區(31.13%)。</p> <p>(3)112年1-2月住診人次為7,187人次，較111年同期增加942人次(15.08%)，其中以中興院區成長最多(40.90%)、其次忠孝院區(21.39%)。112年1-2月住院人日為8萬8,108人日，較111年同期增加7,030人日(8.67%)。</p> <p>2.有關財務面112年1-2月與111年同期如下：</p> <p>(1)112年1-2月醫療收入(折讓後)為17.06億元，較111年同期增加2.05億元(13.68%)，其中以中興院區成長最多(13.68%)、其次陽明院區(19.28%)。</p> <p>(2)112年1-2月業務收入為22.28億元，較111年同期增加1.92億元(9.41%)，其中以中興院區成長最多(33.68%)、其次陽明院區(13.98%)。</p> <p>(3)112年1-2月業務支出(不含獎勵金)為18.28億元，較111年同期增加1.27億元(7.48%)。112年1-2月藥品成本較111年同期增加0.29億元(6.78%)，衛材成本增加0.53億元(36.26%)。</p> <p>(4)112年1-2月獎前賸餘為4億元，較111年同期增加0.65億元(19.22%)，其中以中興院區成長最多(537.98%)、其次和平婦幼院區(147.75%)。</p>	112.02.28

(二) 正在進行中案件：

項次	案由	說明	預計完成日期
1	112年度國發會第6屆政府服務獎	112年度國發會第6屆政府服務獎北市府(府內)機關評審作業，本院以專案名稱：讓回家的路更近-昆明防治中心涉毒少年支持方案，自行報名參獎「社會關懷服務」項目，3月13日接獲研考會通知本院代表市府參獎，本院預定於3月29日(申請書、簡報、實地訪視重點討論)及4月21日(申請書、簡報、實地訪視現場模擬)接受2次府內輔導會議，並於5月4日前提送修正定版參獎申請書，以利府內報名政府服務獎參賽作業。	112.12.31

(三) 將進行案件：

項次	案由	說明	預計完成日期
1	2023智慧城市首長高峰會暨展覽	2023智慧城市首長高峰會暨展覽活動於3月28日至3月31日(共4天)在台北南港展覽館2館辦理，本院以「醫療攜手5G起飛_5G專網遠距會診應用前瞻計畫與探索如何使用行動及可穿戴科技與父母共享個人數據來改善青少年對智慧手機的依賴主題」參展。	112.03.31

主席裁示：

- 一、本人對聯醫的營運報告予以肯定，透過這個報告，可更了解各院區特性及需要資源。
- 二、聯醫營運宗旨是成為提供醫學中心服務品質之社區醫院，醫療服務要第一，經營要強化，但聯醫本身尚有市立醫院的使命，非全以營利為目的，亦需承擔本市公共衛生的社會責任。
- 三、現今大學林立、成立醫學院相當困難；聯醫的人才培養十分重要，現今體制教職取得不容易，但可以去嘗試耕耘與申請其他大學的教職，不同系統可以刺激聯醫的成長。
- 四、衛生局、十二區健康服務中心及聯醫的主管，在執行業務上有想要討論的議題，歡迎來局長室和本人討論。

肆、討論案：無。

伍、臨時動議：無。

陸、下次開會時間：112年4月27日(星期四)上午9：00

柒、散會：112年3月23日(星期四)上午11：15